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香港高等法院 認可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及 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本公告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 條,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大法院命令及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委任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認可、押後 Ever Task Limited (「呈請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之聆訊、以及就處理單方面申請認可令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聆訊日期。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認可令獲高等法院授出。本公司因而已知會高等法院登 記處及呈請人之法律顧問認可令已授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獲告知呈請 之聆訊日期。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就上述事宜另行作出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待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所載聯交所對本公司施行之恢復買賣條件期間,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 載國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及戴國煌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